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甲為外籍人士持停留簽證來臺宣教，之後向臺籍友人借新臺幣三千萬元，非屬境外匯入之款項，並以其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，且投資期間已滿三年，某甲乃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准予永久居留，某甲之停留身分以及該項投資是否符合核准永久居留要件？試就相關法規分析之。(25分)
- 二、大陸漁船經常越界於我國境內捕魚，就此，執法機關為何？以及可採取何種措施及處罰？試就有關條文分析之。(25分)
- 三、外籍人士甲女為我國國民乙男之配偶，因依親取得在臺居留，於104年5月經法院判決離婚，乙男並取得該婚生之未成年女兒扶養權，內政部移民署於居留期屆滿時，即廢止甲女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，試問該處分有無瑕疵？試就相關條文分析之。(25分)
- 四、大陸人士或外國人入境時，是否應按捺指紋或其他個人資料？試就有關條文分析之。(25分)